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。

三、性平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：

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，任期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置執行秘書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指定生教組長負責處理有關業務（納入分工職掌表）。

五、會議：

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
六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：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與防治組（學務處）

1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2.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3.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。
4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 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6.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7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8.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。

（二）課程與教學組（教務處）

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4.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5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（三）諮商與輔導組（輔導室）

1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3.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5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 (總務處)

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2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3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5. 編列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經費。

七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